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顏淑英

代 理 人 康雯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依格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本件相對人未依本件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，並補正本件民事聲請狀所記載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暨其住所。倘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書狀之格式，依民事訴訟書狀之規定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勞資爭議調解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相對人未依前揭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，稽諸相對人就兩造成立之調解方案，業承諾將所欠工資匯入聲

01 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是聲請人自應提出該帳戶自相對人應履行
02 日至今之存摺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應連續而不中斷；如提
03 出網路銀行帳戶資料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
04 程度相當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。又聲請人提出之民
05 事聲請狀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（按：相對人
06 法定代理人姓名為「陳守鈞」；其住所得記載為相對人之公
07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），應予補正。經核上開各
08 節，本件聲請顯有法定程式之欠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
09 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予以補正，倘其中任一項逾
10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逸 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彭 郁 穎